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2 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城市副中心工作委员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副中心工委发〔2021〕9 号 (1)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新场景建设

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1〕4 号 (16)

关于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1〕5号	(30)
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1〕6号	(64)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通政发〔2021〕8号	(72)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号	(76)
关于印发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号	(82)
关于印发2021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号	(90)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 (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6号	(97)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通财采购文〔2021〕259号..... (10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1〕741号..... (102)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财债务文〔2021〕294号..... (106)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宿业规范管理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16号..... (113)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评选“2021年上半年施工安全管理优秀项目”的通报

通住建委发〔2021〕38号..... (116)

中共北京市委城市副中心工作委员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 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副中心工委发〔2021〕9号

各相关单位:

《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已于3月24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城市
副中心工作委员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
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为不断提高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快重大工程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2021年行动计划编制思路及原则

（一）深入落实规划要求，系统推进各领域建设

坚持把行动计划作为落实城市副中心核心区控规和“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手段和项目支撑，围绕规划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系统谋划、统筹安排、精心筛选一批基础设施、民生改善、产业和行政办公等各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重大投资项目，涵盖重点功能片区，带动城市副中心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打造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

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始终把项目质量放在第一位，进度服从质量，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运行效率，打造“副中心质量”。把握“两区”建设发展机遇，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参与副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开放发展新优势。

（三）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新优势

坚持绿色发展主基调，将绿色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的各个环节，建立绿色高效、安全可靠的城市运行体系，完善绿色空间格局，建设水城共融的城市生态，突出绿色经济特征，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

（四）更加突出协同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强化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服务保障好首都功能，推进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发展，聚焦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实现区域协同新突破，形成新示范。

二、2021 年重大工程具体安排

2021 年集中推动 161 项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其中：计划新开工 72 项，续建 89 项，力争当年完工 39 项。各领域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础设施领域 65 项。计划新开工 31 项，续建 34 项，力争当年完工 13 项。主要任务：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全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的重要节点。增强对外交通通行能力，完善重点功能片区内部路网。实施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等工程，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提升能源保障水平，推广绿色低碳新能源，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通州段）、通马路交通枢纽、环球影城北交通枢纽，建成轨道交通 17 号线（通州段）、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东夏园交通枢纽。加快建设东六环加宽（入地）改造工程、京哈高速加宽改造工程（通州段）、通马路改扩建工程（通州段），文化旅游区次支路等保障环球主题公园开园项目完工投用，开工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片区内部路网。建成北京东特高压—通州 500 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加快建设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通州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工程、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开工建设人民

大学综合管廊，建成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

（二）民生改善领域 54 项。计划新开工 17 项，续建 37 项，力争当年完工 14 项。主要任务：加快学校、医院等优质教育医疗资源转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打造精品文体设施，更好满足居民文体消费升级需求。加快家园中心建设，提升群众生活便利性。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政策性住房建设，促进职住平衡。完善绿化系统布局，持续推进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加快建设人大通州新校区一期、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改扩建工程，建成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开工建设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加快建设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开工建设通州区体育场升级改造，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开工建设玉桥街道等 4 个家园中心，启动南大街片区居民申请式腾退和历史街区修复，加快实施张湾六小村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项目、通州经开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潮白河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四期）、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三）产业领域 33 项。计划新开工 20 项，续建 13 项，力争当年完工 9 项。主要任务：以“两区”建设为机遇，加快构建与主导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承接引进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总部企业，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发挥好环球主题公园领头羊作用，打造文创类产业集群。依托台马科技板块，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盘活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存量空间资源，发展高品质文化产业。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北投集团总部、华夏银行总部、首旅集团总部、保障房中心总部、北建院总部、台湖演艺创展中心、北京京城重

工地块厂房提升改造项目、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建成北京环球主题公园项目一期、运河商务区中银集团商业金融项目、运河商务区邮储银行商业金融项目、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项目，加快实施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国家车联网基地项目。

（四）行政办公领域 9 项。计划新开工 4 项，续建 5 项，力争当年完工 3 项。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打造内容丰富、富含活力的城市混合办公社区，着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重点项目：建成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筑基工程、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加快建设行政办公区二期启动区办公楼项目以及六合村 C03、C05、C08 等 3 个地块办公楼项目。

同时，按照滚动发展思路，2021 年安排重大工程储备项目 106 项，重点谋划城市副中心 M101 线、M102 线、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工程、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复线、温潮减河、市高级法院及市检察院办公和技术业务用房等项目。相关项目由各主责单位加快推进方案研究、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待具备条件后及时调整纳入当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前期工作

推动建设单位加快开展规划选址、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加快申报各项前期手续。相关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对列入本行动计划的项目在供地安排、规划建设指标、市政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二）加强成本管控

按照满足功能、集约节约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方案比选等工作，严格把控建设规模。强化投资造价指导清单的约束作用，切实控制工程单价水平。加强在施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严格履行重大变更决策程序，项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规定上报审核。

（三）统筹资金保障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在水务、综合管廊、能源、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按照现有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市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合理安排资金时序，保障重大工程按计划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对城市副中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额度。

（四）加强协调调度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加强统筹调度，充分发挥投资计划、规划设计、工程推进、征地拆迁四个工作专班作用，加强横向联动和专项调度，形成推进合力。各主责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统筹和管理职责，加快项目实施。经开区要加强台马地区项目统筹调度，加快推动投资落地。通州区要加强区属项目统筹调度，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

附件：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项目表

附件

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合计		161		
续建项目		89		
新开项目		72		
一、基础设施		65		
续建项目		34		
新开项目		31		
(一) 轨道交通		2		
续建项目		1		
1	轨道交通17号线(通州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线路起自未来科技城北北站, 终至亦庄站前区南站, 全长约49.7公里, 设车站21座。其中, 通州段长约8.7公里, 设车站4座	台马科技板块
新开项目		1		
1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通州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线路起自CBD区域东大桥站, 终至平谷新城, 全长约81公里, 设车站21座。其中, 通州段长约15.6公里, 设车站6座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
(二) 铁路		1		
续建项目		1		
1	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 长约4.9公里(不含城市副中心站及隧道段)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
(三) 公共交通及配套		6		
续建项目		4		
1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约108.7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接驳场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公共服务空间、市政配套设施、城际铁路联络线车站预留工程、轨道交通平谷线车站(含101线车站)预留工程, 同步建京唐城际铁路车站	城市副中心
2	东夏园交通枢纽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约4.9万平方米,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城市副中心
3	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9.3万平方米, 建设公交中心站	城市副中心
4	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通州段)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9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16对站台及相应场站的业务及停车楼、乘客配套服务设施楼等, 其中通州段设12对站台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2		
1	通马路交通枢纽	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总建设规模约17.6万平方米, 其中枢纽部分规模约4.4万平方米, 一体化开发部分规模约13.2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2	环球影城北交通枢纽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总建设规模约8.5万平方米, 其中枢纽部分规模约1.2万平方米, 还建梨园供电所0.2万平方米, 一体化开发部分规模约7.1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四) 外围道路交通保障		3		
续建项目		3		
1	东六环加宽(入地)改造工程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长约16公里,同步实施副中心段入地改造,入地部分长约9公里	城市副中心
2	京哈高速加宽改造工程(通州段)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全长12公里,其中通州段长约4.5公里	城市副中心
3	通马路改扩建工程(通州段)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快速路,全长6公里,其中通州段长约2.6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五) 区内路网		22		
续建项目		8		
1	武窑桥改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二级公路,长约0.7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2	通清路(原见西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一级公路,长约4.9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3	九德路改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一级公路,长约4.2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4	潮台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二级公路,长约7.6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5	环球影城配套道路:文化旅游区次支路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次干路、支路,共45条,长约38.1公里。其中次干路13条,长约14.7公里;支路32条,长约23.4公里	城市副中心
6	环球影城配套道路:万盛南街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5.7公里	城市副中心
7	环球影城配套道路:云瑞南街(西区)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3.2公里	城市副中心
8	城市绿心内部道路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长约11公里,包括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西滨河路、小圣庙街4条道路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14		
1	运河东大街东延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2.1公里	城市副中心
2	国道230道路工程(通州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一级公路,全长约15.3公里,其中通州段长约3.7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3	京唐城际铁路被交道路(春明路)节点工程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0.1公里,穿越京唐京哈联络线、京唐城际铁路及既有京哈铁路	城市副中心
4	嘉创路道路改造工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城市次干路,长约3.4公里	台马科技板块
5	城市副中心办公区配套道路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支路,长约1.3公里,包括览秀西路、览秀东路、临镜路、清风路等4条道路	城市副中心
6	台湖演艺小镇配套道路:通台路	台湖镇政府	城市主干路,长约2.9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7	台湖演艺小镇配套道路:京通街	台湖镇政府	城市次干路,长约2.5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8	台湖演艺小镇配套道路:湖光路	台湖镇政府	城市次干路,长约1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9	台湖演艺小镇配套道路:京台路(口小路-艺术大道)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2.5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0	台湖演艺小镇配套道路:京台路(艺术大道-九德路)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1.8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11	玉桥西路南延(二期)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城市主干路,长约1.1公里	城市副中心
12	兆善大街(通济路-减运沟)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2公里	城市副中心
13	设计小镇内部道路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支路,长约4.5公里,包括云杉路、紫薇路、广通南街、云风路、梁各庄南街5条道路	城市副中心
14	京唐城际铁路被交道路(春明西路)节点工程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主干路,长约0.1公里,穿越京唐京哈联络线、京唐城际铁路及既有京哈铁路	城市副中心
(六)能源资源		15		
续建项目		7		
1	北京东特高压-通州500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新建500千伏架空线,折单长度约44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2	通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新建500千伏变电站,安装1200MVA变压器2台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3	通州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新建铁塔33基,双回线路8.4公里、单回线路0.4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4	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227兆瓦燃机机组和两台116兆瓦燃气锅炉,配套建设25.8公里热力管网,约49座能源子站	城市副中心
5	文化旅游区10千伏电力工程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20条道路随路管井,长约19公里	城市副中心
6	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10千伏外电源工程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线缆和分界室,分界室建设规模约2000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绿心起步区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	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9.7万平方米,配置4台地源热泵机组、3台冷水调峰机组、5台燃气锅炉、13000立方米蓄能水池、室外地埋孔2900个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8		
1	创意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安装180MVA变压器2台	城市副中心
2	柴务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安装180MVA变压器2台	台马科技板块
3	城市副中心电力运行保障中心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主要包括应急保障、机房等功能,申报建设规模约4.2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4	设计小镇5G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设计小镇内5G通信基础设施	城市副中心
5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次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2021年项目(打捆)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条主次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道路长度约15.4公里	城市副中心
6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打捆)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4条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道路长约55.2公里	城市副中心
7	六合村分布式地源热泵能源站	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新建地源热泵能源站2座,供热面积约49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8	通州区碧水再生水厂热泵供热供冷示范项目	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东方厂安置房周边配套公共建筑新建供热供冷系统,项目供能涉及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再生水设计日利用规模10万立方米	城市副中心
(七)水务工程		14		
续建项目		9		
1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镜河北段)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新挖河道长度1.3公里,新建暗涵0.2公里,新建循环管线1.4公里,新建运潮减河节制闸1座,配套建设自动化监控及水面保洁设施等	城市副中心
2	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对北运河干流进行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扩挖主槽28.7公里,加高堤防29公里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3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新建温榆河分洪枢纽(尹各庄拦河闸、分洪闸各1座),小中河分洪闸、退水闸各1座,分洪通道1处,同步将分洪通道建成湿地公园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4	北运河甘棠船闸建设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新建甘棠船闸1座	城市副中心
5	北运河榆林庄船闸建设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新建榆林庄船闸1座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6	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	通州区水务局	新增再生水处理规模约6万吨/日	城市副中心
7	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通州区水务局	疏挖整治河道3.2公里,同步实施岸坡绿化工程29公顷	城市副中心
8	城北水网工程-翟减沟	通州区水务局	河道综合治理及岸边景观绿化工程,长约11.8公里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
9	两河水网工程-减运沟	通州区水务局	河道综合治理及岸边景观绿化工程,长约4.6公里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5		
1	北运河杨洼船闸建设工程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新建杨洼船闸1座,新挖航道0.8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2	副中心管网完善一期工程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DN150-800mm供水管线,长约29公里	城市副中心
3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潮牛片区)	通州区水务局	涉及21条沟渠整治,长约114公里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4	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骨干沟渠)	通州区水务局	治理新四支渠、老四支渠、五支沟、八支沟等10条沟渠,长约45.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水系连通、建构筑物、生态修复工程等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5	广渠路东延给水及再生水工程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DN400-600mm再生水及DN1000mm给水管线,长约8公里	城市副中心
(八)综合管廊		2		
续建项目		1		
1	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长约21.6公里的20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地下综合管廊及监控运营维护中心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1		
1	人民大学综合管廊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综合管廊,长约2.6公里	城市副中心
二、民生改善领域		54		
续建项目		37		
新开项目		17		
(一)教育		8		
续建项目		5		
1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	建设规模约58.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学院学部楼、公共实验中心、公共教学楼等	城市副中心
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首都师范大学	建设规模约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综合楼、学生公寓、看台、门卫室等	城市副中心
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申报建设规模约26.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师生活动用房、报告厅、实训楼、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等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4	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改扩建工程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规模约3.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对原北京二中通州校区进行改扩建	城市副中心
5	杨庄小学新建工程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规模约4.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室外运动场地、广场等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3		
1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申报建设规模约9.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地、室外工程等	城市副中心
2	潞苑中学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申报建设规模约2.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城市副中心
3	黄城根小学(召里校区)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申报建设规模约2.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城市副中心
(二) 医疗养老		7		
续建项目		5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申报建设规模约3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功能用房、实验室、科研楼等科研教学功能用房及附属用房,设置床位1300床	城市副中心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建设规模约9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急诊医技综合楼、医疗保健中心、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室外消防泵房等	城市副中心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危房改建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申报建设规模约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设置床位500床	城市副中心
4	通州区养老院	通州区民政局	建设规模约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及配套服务设施,设置床位700床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5	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北京京城恭和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1.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中式居家养老公寓、养老机构及配套用房、幼儿园等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2		
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申报建设规模约1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楼、全球健康中心、公共卫生检测服务楼、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健康教育体验中心、微生物检测服务楼、突发事件紧急应对中心等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通州院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新建一家儿童专科医院,申报床位800床	城市副中心
(三) 文化体育		7		
续建项目		5		
1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代建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建设规模约1.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包括文化研究区、文化展示区等	城市副中心
2	首都博物馆东馆(大运河博物馆)	首都博物馆(代建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藏品工作区、展览陈列区、公共服务区、业务研究及行政管理区等	城市副中心
3	城市副中心剧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代建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音乐厅、歌剧院、戏剧院、多功能厅及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
4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代建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7.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古籍文献馆、特色艺术文献馆、名人名家藏书馆等	城市副中心
5	潞城全民健身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申报建设规模约4.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游泳馆及健身设施,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2		
1	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暂定)	遗址核心区二期25公顷遗址本体保护展示、园林绿化等相关建设工作	城市副中心
2	通州区体育场升级改造	通州区体育局	申报建设规模约7.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室内冬季运动场和全民健身中心等	城市副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四)城市安全运行		1		
续建项目		1		
1	环球影城派出所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建设规模约1.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安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	城市副中心
(五)老城双修		6		
续建项目		2		
1	潞河中学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占地面积约4.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环境综合改造提升	城市副中心
2	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北小园、葛布店北里、复兴南里、翠屏南里、万福家园、澜花语岸等共15个项目约42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4		
1	0102街区家园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街区级家园中心	城市副中心
2	0202街区家园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1.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街区级家园中心	城市副中心
3	0301街区家园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街区级家园中心	城市副中心
4	玉桥街道家园中心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社区级家园中心	城市副中心
(六)棚户区改造		4		
续建项目		2		
1	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149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副中心
2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占地面积约73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安置房地上建筑规模约18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2		
1	南大街片区居民申请式腾退和历史街区修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申请式腾退情况,对南大街片区进行环境整治提升	城市副中心
2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项目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22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安置房地上建设规模约50万平方米	城市副中心
(七)政策性住房		16		
续建项目		13		
1	北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北区)项目7号地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建设规模约9.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
2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地上建设规模约153.3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公建及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
3	北京城市副中心东小营车辆段上盖职工周转房项目(一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15.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等	城市副中心
4	通州两站一街E5、E6地块东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正阳恒瑞置业公司	建设规模约10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公共服务配套楼	台马科技板块
5	通州区嘉创二路4号地定向安置房	北京嘉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1.6万平方米,建设定向安置房及配套	台马科技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6	潞城棚改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	潞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7.4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
7	东方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26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
8	古月佳园置换房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47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
9	台湖公租房项目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建设规模约57.8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公租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台马科技板块
10	丁各庄公租房项目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建设规模约30.8万平米, 建设内容包括公租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城市副中心
11	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梨园镇大稿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规模约8.8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
12	宋庄镇疃里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经济合作社	地上建设规模约13.4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3	台湖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万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8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新开项目		3		
1	永顺镇杨庄村二期安置房(黄瓜园安置房)	通州区永顺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约9.4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
2	台湖镇永隆屯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台湖星湖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地上建设规模约16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3	张家湾镇南火堡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北京通投兴运置业有限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17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及配套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八) 园林绿化		5		
续建项目		4		
1	通州区潮白河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四期)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绿化面积约164.9公顷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2	通州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环球影城外围)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绿化面积约32.4公顷	城市副中心
3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绿化面积约63公顷	城市副中心
4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绿化面积约68.8公顷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1		
1	通州区2021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各乡镇政府	实施绿化面积约5087亩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三、产业领域		33		
续建项目		13		
1	运河商务区农业银行商业金融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建设规模约2.8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商办用房及相关配套等	城市副中心
2	运河商务区邮储银行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7.6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
3	运河商务区北京银行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5.3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商办用房及相关配套等	城市副中心
4	运河商务区中银集团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5.7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商办用房及相关配套等	城市副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5	北京环球主题公园项目一期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题公园、后勤区、停车楼及停车场配套设施等	城市副中心
6	北京城市副中心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北京通州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4.5万平方米,建设以设计及创新科技为主的产业园区	城市副中心
7	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	北京鑫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5.9万平方米,建设集原创艺术品及衍生品交易、展示、艺术品拍卖及版权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艺术品交易中心	城市副中心
8	通州口岸(14地块)项目	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办公及商业用房等,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贸易等口岸功能	台马科技板块
9	国家车联网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实验室、工程中心、监测中心、核心企业等,打造车联网产业链	台马科技板块
10	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30.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广场与绿化、地下建筑设施(含轨道交通预留车站)	城市副中心
11	云数据研究利用中心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现有汇天云端产业园区29.3万平方米产业用房,建设共18栋数据中心机房楼,计划总机架45000架,主营互联网行业的IDC和云业务	城市副中心
12	甘李药业A2厂房内部改造及新建三期厂房项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A-2、B-4厂房内部改造,用于胰岛素及类似物,GLP类似物及雷珠单抗的生产及胰岛素生物中试研究的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3	大健康产业园	北京恒亿盛世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主要打造服务于医疗、健康产业的聚集园区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新开项目		20		
1	北投集团总部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设规模约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规模约5.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为北投集团总部搬迁办公场所	城市副中心
2	华夏银行总部	华夏银行	地上建设规模约1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为华夏银行总部搬迁办公场所	城市副中心
3	首旅集团总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4.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为首旅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搬迁办公场所	城市副中心
4	保障房中心总部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为保障房中心总部搬迁办公场所	城市副中心
5	北建院总部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7.1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为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部搬迁办公场所	城市副中心
6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新建业务综合楼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建设规模约6.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规模约3.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新业务楼	城市副中心
7	首寰度假酒店(二期)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客房、餐厅、地下车库等,为首寰度假酒店二期部分	城市副中心
8	北京环球主题公园0024地块新建酒店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7.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酒店客房、餐饮、会议展示用房等,房间总数1000间	城市副中心
9	北京环球主题公园0038地块新建酒店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地上建设规模约7.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酒店客房、餐饮、会议展示用房等,房间总数1100间	城市副中心
10	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项目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8万平方米,对北泡轻钢原址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建产业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后作为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使用	城市副中心
11	台湖演艺创展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约18.5万平方米,对现状工业厂房实施升级改造,建设以会展展览、演艺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制作生产、创意服务为内涵的产业设施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2	北京京城重工地块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6.9万平方米,对现状工业厂房和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旅游休闲购物新地标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3	宋庄艺术小镇小堡村印象街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约10.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文创办公楼、商业配套街区、配套酒店、艺术交流中心等	城市副中心
14	北人锻压机械厂房改造提升项目(含区不动产交易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设规模约7.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规模约6.7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通过旧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以绿色办公、政务服务、商务配套为主的综合型文创园区	城市副中心
15	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清华大学	建设规模约5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城市副中心
16	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	西北工业大学	建设规模约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网络空间安全创新平台、高端人才工作站、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训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方案审定为准)	所属区域
17	高校研究院服务配套项目	北京通州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1万平方米，打造综合性配套服务区，为入驻网安园的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配套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8	领军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北京通州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2.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科研研发用房，打造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19	华润赛科药业制剂厂房及质检楼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约4.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为华润赛科自用药品生产监测用房	台马科技板块
20	北京福元医药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约12.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药品与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楼及其辅助功能区域	城市副中心拓展区
四、行政办公领域		9		
续建项目		5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3）办公楼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申报建设规模约5.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	城市副中心
2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5）办公楼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申报建设规模约7.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	城市副中心
3	行政办公区二期启动区办公楼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规模约65.8万平方米，包括0160、0165、0166、0167、0169、0170、0172地块，建设内容为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	城市副中心
4	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规模约4.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	城市副中心
5	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设规模约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对老旧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	城市副中心
新开项目		4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办公楼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申报建设规模约1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	城市副中心
2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启动区地块供电工程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行政办公区二期外电源等工程	城市副中心
3	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筑基工程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大数据行动计划筑基工程，形成形成对数据的“汇、管、用、评”管控执行体系	城市副中心
4	行政办公区二期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包含行政办公区二期FZX-0901-0160、FZX-0901-0165、FZX-0901-0166、FZX-0901-0167、FZX-0901-0169、FZX-0901-0170、FZX-0901-0172地块、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包含C03、C05、C08地块）、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物联网管理平台共12个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城市副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新场景建设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新场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新场景建设 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新场景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实际，加快推动城市副中心新场景建设，加强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撑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北京市加快新场景建设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要求，以新场景建设为契机，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产业升级、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以推进技术创新、强化产业带动、服务企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品质为目的，通过场景牵引，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搭建验证、展示和推广平台，促进前沿技术迭代升级，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和价值提升。通过应用输出，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民生服务保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基本原则

深化内涵，更新理念。深化新场景为城市治理提供新思路新手段，

为技术迭代升级创造新平台新机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新活力的内涵。主动应用技术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开放政府资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优化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具有黏性的产业生态系统。

强化机制，实效为本。统筹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主动组织作用，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市场化机制、资本化路径和专业化服务，深入挖掘有效供给，促进有效对接，形成具有内在发展动力的长效场景机制。

统筹规划、聚焦重点。兼顾场景建设稳定性和技术方向前瞻性，加强场景科学规划，形成分级分类场景供给，依托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汇聚国内外创新技术要素，广泛引入行业“智库”、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场景建设。

开放包容、提高效率。兼顾促进发展和监管要求，对于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应用场景，以包容态度允许试错，对于成熟技术的应用场景，精简审批流程，统筹政策、机制、资金、人才等要素加速场景落地。

（四）工作目标

3年内，落地建设30个以上显示度高、展示性强、参与体验感好的示范场景；打造5个以上较大量级、较强带动作用、较高科技内涵的标杆性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城市副中心新场景建设中的应用。通过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解决城市管理的痛点问题，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治理水平。

到2021年底，推进建设5项以上应用场景项目。完善城市副中心

应用场景工作架构、工作机制。

到 2022 年底，推进建设 10 项以上应用场景项目。对场景落地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到 2023 年底，推动建设 15 项以上应用场景项目。对已建成的应用场景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相对稳定的政策措施和投资模式、运行模式，滚动开展新一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二、重点任务

根据北京市加快城市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工作部署，重点开展工作任务 12 项，分为特色区域综合应用、城市治理提升和产业升级示范 3 大类。

（一）特色区域综合应用类

1. “科技张家湾设计小镇”场景

智慧设计应用。推动张家湾由原工业区向时尚设计小镇转型，集合高端设计理念，打造数字设计研发平台，促进时尚、文化、工业、科技等多重元素深度融合，应用 CG（计算机动画）技术、3D 打印、全景式数字视觉展示、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打造“网红打卡地”。小镇数字化综合管理。全面应用企业上云、手机无感通行、智慧电梯实时监控、智能会议室、能耗监控等新产品，建设智慧楼宇、无人或移动零售、智慧物流、数字化创新服务等平台，实现小镇精细化管理。着眼小镇治理与民生服务，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5G 等技术，实现公共空间数据交互，推进小镇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交通等场景智慧化建设。

2. “数字城市绿心”场景

智能游览。根据市民游前、游中、游后不同阶段需求，建设智能客服、智能机器人、智能诗词亭、智能跑道、智能公厕、无人巴士、智能停车等场景，集成立体导航避障、语音交互、无线 AP（访问接入点）、人脸识别、环境传感器、GIS（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公园内智能导航，文化互动、运动监测、合理分流、无人零售、智能乘车等功能。智慧场馆建设。在城市绿心剧院、图书馆、首博东馆三大场馆建设中，全面融入数字智能技术，推动全息影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影音、自然语言处理、5G+高清视频等技术与艺术演绎、图书阅读、文物展示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场馆。公园精细化管理。在公园基础设施全面布设感知终端，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智能环境监控、智慧能源，实现无接触无感安检、实时人流量监测、机器人巡检、自动报警、机器人清扫、绿植健康实时监测、智能灌溉、病虫害防控等功能，实现万物互联，联动决策，实时感知状态数据，提高植被种植、建筑建设、公园运营水平，建设运营高效的绿色公园，打造城市森林新地标。

3. “智能环球影城” 场景

智能餐饮住宿。以满足大流量游客的餐饮住宿需求，提供高品质、高科技、高效率的旅游体验，建设提供人性化服务的智慧酒店餐厅，全生态、全场景接入 AI，集成应用人脸识别、生物识别、环境感知、语音助手、机器人等技术，实现全自助式入住点餐、机器人服务、智能识别安全支付和出入管理、室内家具智能化唤醒和控制、自动清扫和消毒等功能，让游客全面感受到高科技带来的舒适和便利。智慧交通引流。对环球影城周边可能出现的超大人流和车流拥堵问题，建设

影城一体化智慧引流平台，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车辆和游客流量、泊位停车共享、智能停车引导、无感支付、流量预测、精准导流等功能，打造可对外复制推广的片区超大流量交通引导解决方案。

4. “数字台湖演艺小镇”场景

智慧演艺综合体。以演艺综合体建设为核心，应用多媒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三维实境、多通道交互、机械数控等技术，在演艺综合体率先展示前沿科技演艺作品，为观众打造沉浸式观赏体验，吸引聚集一批演艺科技公司，打造前沿演艺技术的展示中心。推动舞美资源数字化，建立舞美行业数字化标准和展示交流平台。智慧图书会展贸易中心。利用人工智能、3D显示、机器人等技术，建设图书大数据管理系统、机器人自动分检系统、智能流动书架、图书内容数字化渲染、智能语言辅助系统、数字化图书展览展示平台等，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国际图书城升级改造，构建具有未来感的图书空间，打造超一流阅读体验，建设数字化出版物贸易中心。小镇会客厅。应用数字孪生技术、虚拟成像、智能语音助手、全息影像、服务机器人等，建设会客厅“大脑”，提供全流程智能化、个性化的接待服务，360度展示小镇风貌，创造人性化的社交空间，构建演艺小镇的新门户，同时也为最新前沿科技提供展示应用平台。

5. “智慧大运河（通州段）”场景

历史文化数字传承。应用虚拟现实、全息显示、增强现实、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实施大运河文化数字光影、互动体验、遗址虚拟化再现等项目，通过数字技术实现大运河自然风光与文化情怀、新时期与古文化、虚拟与现实的充分融合，搭建包括数据资料系统、GIS地图

展示、微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后台的大运河数据平台，建设大运河文物和文化资源数据库。绿色生态监测保护。应用生态河道设计、建设、治理、修复等技术，持续改善大运河水质，构建生物多样化的水景观，综合应用生态水位和生态水量优化调度、河岸生态空间管控、再生水补给河流水华预警、通航河道生态清淤与淤泥资源化处置、量子点光谱传感、雷达流速仪、雷达水位仪等技术，建设大运河水务实时监测平台，实现大运河水质全程监控和远程在线监测、水污染溯源、污染预警等功能。大运河风景旅游体验。集成应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与交互、导航定位、5G、机器人等技术，建设数字化旅游导览、感应式旅游互动、移动式自助服务、人车友好的旅游交通等项目，实现旅游全流程的智能化人性化服务，支撑大运河（通州段）打造国家 5A 级景区，助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6. “智能行政办公区”场景

智能政务云办公。在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全面应用智慧化办公新技术和新设备，建设智慧接待系统、多屏无线投影互联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数字化管理平台、区块链政务安全平台等，实现高效无障碍且安全可靠的云办公和云会议。自动驾驶摆渡服务。在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范围内，建设无人摆渡应用场景，实现固定线路摆渡车服务、无人零售服务，促进无人驾驶、盲点监测、辅助变换车道、感知传感器、激光雷达、语音交互等技术落地。综合应用体验场景。基于 5G 全覆盖网络，布局智慧安防区块链技术应用、直通冬奥展示屏、即时视频会议等应用场景，可直观感受 5G 带来用户体验。推广无感安检、刷脸通行、智能声控、服务机器人等技术，提升便利化

体验。智慧政务服务场景。运用 VR、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建设全流程无感联接的智能服务大厅，实现预约、网办、引导、审批全过程的智慧服务体系。

7. “智慧商务区”场景

智能招商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发挥数据治理效能，实现产业空间和企业资源的智能化管控，突出空间资源信息、入驻企业信息、政策信息的勾稽关联，聚焦管理者决策指挥分析，打造“便捷交互、智慧分析、动态管控、态势感知”的招商投资智能化管理平台。智慧银行。设置绿色银行，创造智慧、便捷、绿色的数字化交互式新金融体验场所，融合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远程交互、生物识别等核心技术，以绿色金融为主营业务，促进北京市绿色银行建设标准、绿色金融行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副中心在绿色金融行业的影响力。数字生活平台。建立融自助食堂、自助快递、自助健身、自助图文、自助售卖等智能服务于一体的数字生活平台，通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终端设备服务及产品治理品控，同时通过人物画像，对顾客需求及习惯精准预测，使企业人员和楼宇业主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体验数字时代带来的便捷。

（二）城市治理提升类

8. “数字化社区”场景

平安社区。建设智慧化社区安防体系，实现网格化管理、实时流量监控及各类事件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促进社区网格智能化管理平台、人脸识别系统、360 度全景追控视频服务、访客管理系统、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视频监控信息采集平台等新技术新

产品的应用。扶老助老社区。试验智能电梯，应用语音交互技术实现无接触乘用电梯。应用智能手环、智能摄像头等技术实现老年人健康状况实时跟踪、一键报警等功能。垃圾分类服务管理系统。在试点小区推广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实现分类投放垃圾可积分、问题建议可反馈、大件（电子）垃圾可预约、便民设施可查询等功能。

9. “智慧交通”场景

科学治堵。针对新华大街、通胡大街、芙蓉东路、玉带河大街等重点路段治堵、缓堵痛点，建设智慧交管平台，实现智能化信号配时、交通视频智能分析、车流引导、自动调度等，促进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交通运输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预警平台、城市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平台、城市综合交通辅助决策支持平台等解决方案落地。智慧出行。构建绿色安全智慧出行体系，提升客流识别、分析与预测的精准性，实现人到车到、预约出行不等待、各种交通出行方式的顺畅衔接，促进智能共享出行大数据平台、基于大数据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等方案落地，改善副中心民众出行体验。智能执法。针对交通违法、车辆乱停乱放等治理痛点，建设电子警察、智能综合检测设备、事件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智能交通监控识别系统，对违法鸣笛、违法使用远光灯、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实时自动监测抓拍，提升交通违法整治效率，促进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移动违法记录取证系统、违法停车智能抓拍系统等方案落地。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开展城市管理多发违法形态的视频智能识别功能研发及试点应用，实现智能发现与协同处置有效衔接的非现场执法场景。渣土

车治理。针对渣土车倾倒渣土垃圾、未苫盖、道路遗撒等治理难题，建立渣土车治理综合平台，应用车辆识别、视频图像深度分析、卫星遥感等技术，对违法车辆特征识别、轨迹精准分析、夜间抓拍照片识别、自动比对准运许可、消纳证信息等，系统整合分散信息，实现渣土车的全作业流程监控分析，违规行为的自动研判，为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执法效率。

10. “智慧医疗” 场景

医院智能提升。应用以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为核心的语音辅助诊疗系统，通过不同服务场景话术构建，建立人机对话方式，协助家庭医生对居民开展健康宣教、预约体检、慢病随访等签约服务；采用语音录入电子病历和患者相关信息，减轻医生文书压力，提高医学文书工作效率；在医院导诊中应用室内导航定位、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医院环境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导诊环境。健康大数据中心。建立通州区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整合各医疗卫生机构、委办局、乡镇街道等机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数据，为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数据基础。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应用。应用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人工智能医学影像分析平台，对部分疾病提供诊断支持，为缓解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医学影像诊断力量不足提供支持途径，使群众感受到医疗科技带来的便利。应用互联网诊疗、物联网、5G+远程医疗等技术，实现老年人居家远程问诊、智能化自诊自查、慢病管理、送药上门、社区智能药柜等功能。

11. “智慧教育” 场景

智慧校园。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技术，率先建设以育人为核心，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和智慧校园示范。建设教学资源应用云平台，面向全区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服务；应用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物联网、增强现实等技术，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推动人工智能在中小学校管理和教学中的全流程应用，为智能化条件下的教育流程再造和体系优化探索途径。互联网+教育推广。推进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试验区建设，构建用于扩大优质师资辐射范围的专递课堂（双师课堂）教学系统，通过互联网途径为副中心其他薄弱校供给优质师资；以知识图谱和教学大数据为支撑建设个性化学习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学情分析建立精准的学生学业画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与内容，实现个性化施教。

（三）产业升级示范类

12. “产业升级示范应用”场景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结合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加速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推进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应用场景落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集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工业应用为一体的开放型智能制造模式工厂，推动集成设计、关键岗位机器人集成、数控机床及软件服务等技术应用，为智能制造提供应用场景，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增强企业竞争力。智能建造+BIM 技术应用示范。与 BIM（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相融合，实现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场景数字化，为工程设计团队、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监理以及运营单位等提供在线协同平台，实现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交互与共享。创新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等数字化管理模式。同时，将工程管理与城市规划、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相结合，打造数字化透明工程，为政府审批、过程监管和预警决策赋能。5G 技术应用示范。强化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的创新应用，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为 5G 网络技术应用提供支撑，推动 5G 技术在医疗、教育、文创等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应用区块链技术，强化在金融、政务、社区等领域场景落地，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工作组，开展副中心新场景建设工作。根据重点任务，设立 12 个专项工作组，由市、区主管领导牵头，市区级部门参与，具体负责各重点区域、领域应用场景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组织实施。

（二）健全组织监管与运行机制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快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上下联动、协调并进、狠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凝聚推进城市副中心新场景建设的强大合力。坚持市区联动，建立健全项目清单梳理与对接机制、项目跟踪反馈机制、项目服务保障机制、项目评估机制等，确保城市副中心新场景建设落地落实。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由各主要责任单位将项目建设

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评估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技术梳理与供求对接

通过社会公开征集，走访调研、第三方机构评测等多种途径，梳理重点领域的企业清单、底层技术清单、产品能力清单。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智库”，成立应用场景专家组，开展城市副中心应用场景需求挖掘、技术梳理、封装设计、评议论证。利用线上信息平台，线下特色活动，采用“点对点”、“批对批”方式推动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有效对接。引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搭建应用场景市场化运营平台，探索可持续的商业化运行方式。建立企业对接服务机制，广泛对接“三城一区”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企业，搭建基于应用场景的开放创新生态，吸引企业到城市副中心落地发展。

（四）推动实现政策的集成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部门支持新场景建设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在资金保障、金融服务、数据开放、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支持。通州区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政府采购以及空间、土地、人才等方面做好配套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构建新场景建设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五）引导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新闻报纸、新媒体等的作用，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大力推动新场景建设相关信息传播，有效引导社会主体关注并参与新场景建设。强化相关工作信息宣传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传递新场景建设征集、规划、建

设等专项工作信息，积极争取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和参与。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赵磊同志在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本单位2021年各项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为建设新时代的千年城市，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通州区区长 赵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们在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全力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一核两翼”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10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安投资同比增长8.7%和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2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78.7亿元；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45845元，同比增长3.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0.5%。

一、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共筑“战疫”钢铁防线

迅速行动、广泛动员，打好联防联控阻击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和区委决策部署，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一办十五组”工作架构，全面推动社区防控、医疗保障、城市运行等各项重点任务实施。下沉干部、社区村工作人员、在职党员和各类志愿者，第一时间投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全面开展地毯式、无死角全覆盖排查，累计摸排 140 余万人次。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管控，圆满完成 8000 余人次返通接转和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廊坊“北三县”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完成全市进京卡口 40%以上人员、车辆查控任务，坚实构筑起“战疫”第一道防线。

全面筛查、科学处置，决战医疗救治主战场。建立市区医疗救治网络，快速改造潞河医院牛堡屯院区为区级定点医院，组建专家救治组，联动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预检分诊筛查及可疑病例应急隔离工作，形成医疗救治一张网。累计开展核酸检测 91 万余人次，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特别是“新发地”疫情期间，三周内完成 47 万余人核酸检测，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集中观察人员未出现感染情况，未出现院内感染、医护人员感染。全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20 例，确诊患者均治愈出院，无死亡病例。

强化措施、多维统筹，打好复工复产组合拳。有序推动重大工程和企业复工复产，快速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深入落实市级政策，出台区级 12 条措施及 20 个配套实施细则，积极解决重点工程和企业资金运营、手续办理、材料供给、物资调配、工人返岗等方面的问题。

协助企业办理各类贷款 1046 亿元，减免房租 1.7 亿元，提前兑现“通八条”奖励 1.1 亿元，2624 家企业受益失业保险费返还，667 家企业受益精准支持临时性岗位补贴。在全市率先实现规模以上在建工程 100%复工，近 10 万建筑工人和各复工复产企业未出现疫情。

严格管控、夯实基础，打好常态化防控持久战。制定实施《通州区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秋冬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依托潞河医院建成区级核酸检测基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一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设立发热筛查哨点，建立三级保供体系制度，稳定市场秩序。实施《通州区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在全区普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启动 9 个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的文明健康新风尚。

二、控规落地全面提速，城市副中心建设生机勃勃

高位统筹持续加强，机制优势高效发挥。争取到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100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1/3。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深入副中心开展“双调研”，问诊把脉、悉心指导。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牵头抓总、统筹调度，相关部门与区属部门进一步实现合署办公、业务融合。首批市级赋权 30 个事项实现下沉并顺利运行，“副中心的事副中心办”迈出重要标志性一步。市区合力高标准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十四五”规划。成立“四个专班”、推出“四个超常规”措施，建立完善联审联批、审批监管衔接、跟踪评估问效等若干新机制，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效率提升一倍。

重要节点加速建设，城市框架加快形成。坚持任务不减、目标不

变、标准不降，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重要功能节点建设，388项重点工程建设按期推进。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开园迎客，广渠路东延地下道路基本具备通车条件，通州堰北运河治理工程完成1/3以上，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六环路入地改造、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启动主体工程建设。行政办公区二期所有地块取得开工手续，道路工程完成80%。运河商务区9个项目实现完工。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基本完工，开园预热全面启动。

城市双修加快推进，新老协同稳步开展。实施整体设计、整体推进，划定10个老城重点实施片区，新开工37项工程项目。启动老城7个片区1231户棚改，探索“自主式腾退”新模式。1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现进场施工。以玉桥南里北区为试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首个社区级家园中心（中仓家园中心）主体结构完工，7个家园中心项目有序推进，老城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镇村建设不断提速，城乡统筹有序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探索形成5种存量资源盘活路径，创新政策高效完成梁各庄棚改。台湖演艺小镇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存量盘活稳步推进。宋庄艺术小镇启动“两点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开工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启动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完成审查、备案，土地入市步伐加快。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和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圆满收官。完成112个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开展于家务乡果村、西集镇沙古堆村、漷县镇柏庄村等市级“一村一品+”试点建设。全区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全部实现脱低。

联动发展全面加强，区域协同持续深化。与亦庄完成行政职权和

公共服务事项交接，台马组团 41 个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加强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开展“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举办与“北三县”项目洽谈推介会，签约 33 个重点产业项目，签订养老合作协议；京唐城际铁路全面开工，地铁 22 号线（平谷线）启动建设。与雄安新区深化重点项目管理体制，共建“两翼齐飞”新格局。坚持“四个不摘”，持续巩固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扶贫协作模式。

三、功能承接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态势初步形成

政府市场双向用力，发展势能不断积蓄。成立副中心产业提升市级专班，市领导牵头建立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机制，与市国资委联合组建国企对接工作专班，强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结对发展，中心城功能疏解稳步推进，优质资源要素加速汇聚。编制出台《通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产业项目落地政策》等措施，建立京外、境外专题招商推介机制。新设亿元以上企业 200 户，新设市场主体 1.9 万户，增长量居全市第三，注册资金增速居全市第一。

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初现雏形。金融产业提质发展，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加快建设，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上田八木获得批筹，首家持牌公募基金汇泉基金注册落地，首家市管银行财富管理子公司华夏理财顺利开业，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农商行设立副中心一级分行，农银金科、中债金科、中投保科技型融资担保等项目实现落地。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北京绿色交易所入驻，

中美绿色基金、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获批设立。总部经济能级提升，三峡集团下属 15 家二三级公司入驻，首个世界 500 强外资项目路孚特中国总部签约落地，北投集团、首旅集团、中核矿业科技集团等一批大型总部承接落地。科技创新支撑加强，新工工程咨询等 106 家企业注册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未来设计园实现开园，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中国设计红星奖会址永久落户园区。中关村通州园成功获批国家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罗克佳华、甘李药业实现上市。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正式开园，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落户园区。国家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企业达 51 家，全国前 10 名人力资源企业中 5 家实现入驻。

亲商安商共克时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市率先出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27 条实施意见，持续推出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一揽子”措施。创新打造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政策通”，收录企业 12 万余家，全面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区领导集中走访服务重点企业 500 余次，解决问题 212 项。城市会客厅启动装修和项目宣传推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入运行，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率不断提高，“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落地见效。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居全市第一。

四、城市治理持续加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加快提升

狠抓“接诉即办”和两个“关键小事”，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出台《通州区“接诉即办”工作奖励激励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 203 个“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深入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垃圾分类驿站 329 座，社区村撤桶并站及投放站密闭化

改造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和环卫信息系统并网运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面建设完成。印发《通州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工作方案》，整合散落楼宇、院落，推出 463 个“物业管理单元”。

疏解整治力度持续不减，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拆除违法建设 479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695 公顷，均居全市第一。完成清理整治工业大院三年行动计划。全区建筑垃圾基本完成消纳，再生资源利用加快推进。新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47 个，城市社区网点实现全覆盖。完成 32 条背街小巷市级整治提升任务，潞河中学北街、梨园中街一巷被评为十大“北京最美街巷”。顺利通过创城复检。城乡环境建设考评综合成绩、城乡环境公众满意度始终名列全市前茅。

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区联合编制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公开发布应用场景项目 7 项，组建应用场景企业联盟，推动开放行政办公区周边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场景。60 种城市运行数据实现云上共享。建成 5G 基站 986 个，实现 155 平方公里内 5G 信号全覆盖，京东 5G 智能分拣产业园等项目加快落地。全区交通信号灯实现智能升级，162 条道路路灯完成智能改造。建成全市首家、总计长度 9500 公里的地下管线三维立体 AR 可视系统。搭建全区智慧社区管控平台，完成 277 个智慧社区、村庄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郊铁路通密线开通运营，宋梁路北延等 3 条道路改造竣工通车，通州西站交通接驳设施完成改造，京洲西路等一批微循环道路加快施工，**潮马**

路等 6 条道路开工建设。实施 31 条道路 40 公里慢行系统建设。完成 4 所学校周边交通治理，对 20 个路口进行路幅改造及路口渠化。新增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泊位 1417 个，启动万达广场等 8 处公共建筑停车设施错时停车试点。全区 93% 的社区设立消防通道标识。155 平方公里及拓展区 4.5 米以上道路“有路无灯”情况基本解决，完成 178 条道路通信架空线、18 条道路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实施 30 余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加快推进 500 千伏通州北、北京东等重点电力工程建设，持续做好供暖、供气等能源供应保障。

五、生态治理成效显著，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森林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40 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 20 项定量指标高于标准。完成 2.1 万亩造林任务，实施 22 项重点绿化项目，建成 13 处精品示范景观区。持续开展百姓身边建绿，凤港河湿地公园、垛子公园等 22 家公园对外开放，形成一批特色景观和网红打卡地。9 个乡镇全部完成集体林场组建，创建一批花园式社区、花园式单位和绿色村庄，创森软实力持续增强。

大气质量持续好转。进一步加大进京综检站执法力度，累计检查柴油车 39.8 万辆。全面实施外埠车辆限行措施，郊区客运公交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换。进一步加强工地科学治理，建立道路“测扫协同”工作机制。1543 家餐饮企业及单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改造提升，5 个小区完成居民住户油烟治理试点，家具、汽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在承担全市近 1/5 工程量的巨大压力下，全面完成各区统一的降尘量指标；大气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创历史新低，其中 PM2.5 累计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9.6%，改善率居全市第一，

实现自有记录以来首次好于全市平均水平。

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编制完成新一轮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萧太后河环球影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成，环球主题公园度假区景观水系工程竣工，甘棠、榆林庄等船闸启动建设。海绵城市 24 项工程建设完成。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完工，再生水管线全线通水，南部城区外环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全部完工。全区自备井消毒设备投入运行，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外截污工程基本完成。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全区 9 个国市控出境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Ⅴ类及以上水平。

六、民生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福祉持续改善

社会事业提质发展。北京学校小学部、通运小学等投入使用，新增学位8360个。新审批转化普惠型幼儿园120个，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1%，“无证园”基本消除。完成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北大人民医院竣工，友谊医院二期、安贞医院等市级工程有序推进。建成4个片区制医联体、4个专科医联体，完成9个急救站建设。高标准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开工，完成18处文物保护修复，高标准开展大运河5A级旅游景区宣传推广，推出一批云端文旅项目和直播活动。成功举办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档案、史志、保密、民防、地震、红十字、慈善等各项事业发展呈现新局面。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全力稳就业、保就业，新增就业2.3万人，同比增长10.4%。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1170元，特困供养率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56项为民办实事工程基本完成。与廊坊“北三县”联合培训养老护理员1383名，新建养老驿站20家，升级改造7家乡

镇养老院，台湖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完成。街乡儿童成长驿站、社区村儿童之家实现全覆盖。实施副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7031个点位改造。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8590套，竣工保障性住房12460套，房地产市场平稳可控。

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持续加强社区服务管理，第一批撤村建居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建立8个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20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中仓街道社会动员中心启动运行。街道（乡镇）级联合会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现全覆盖，新建社会组织94家，成立社会组织党校。高质量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纵深开展“平安通州”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9.75%，创历史最好成绩。成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城区实现“阳光餐饮”全覆盖。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危化品及液化石油气、消防等安全专项整治。连续三届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人民武装、宗教、侨务及对台工作健康发展。

七、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城市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行政区划进一步优化调整，5个新设街道办事处正式挂牌运行。新建社区24个，统筹调整社区129个，超大型社区全部拆分完成。“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8个部门182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街道（乡镇），431项市区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实现下放，组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增强基层执法力量。深入开展农村“三块地”改革，《通州区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土地资源整理方案》获市政府批复。事业单位、国企、园区改革任务有序推

进。

开放发展迈出重要步伐。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成功挂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完成领导机构组建和实施方案发布，实现一站式服务大厅试运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出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重点措施，形成政银合作“企业登记直通车”等9项制度创新，其中“新建楼宇项目住所证明新方式”入选商务部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12家，同比增长14.3%，新设外资企业增速居全市第三。

副中心吸引力、影响力持续增强。积极发起主场品牌推介，成功举办第三届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第二届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首届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力资源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圆满完成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副中心专场推介。**协同作业、同向发力的城市副中心“媒体矩阵”**全面起航，城市副中心报纸、电视、广播崭新亮相，成功召开8次副中心新闻发布会，城市副中心形象得到更加密集、立体、广泛的宣传。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立足副中心建设发展大局，对标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通州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项目获全国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在全市率先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定实施《通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创新实施政府常务会邀请人大、政协全程参会、会前议题征求意见等日常监督制度。与检法两院深入合作，在众多领域啃下了一批阻碍建设

发展的硬骨头。积极压缩部门内部预算，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重大工程审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办理市区两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298 件，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果，为“十三五”时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过去的五年，是通州在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发展内涵上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更是我们全面开启城市副中心建设，乘风破浪、扬帆启航的重要五年。**副中心规划体系全面形成**，高标准编制完成副中心控规并获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拓展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紧密衔接、科学融合，实现了“多规合一”“多图合一”，成为引领副中心发展的立体坐标系。**城市框架全面拉开**，“3+1”城市功能板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路网、市政设施、生态空间的系统布局全面铺开，环球主题公园、城市绿心、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改造、通州堰等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工程梯次推进。**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经济总量由 690 亿元到突破 100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8:41.1:56.1 调整为 1.2:37.2:61.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0 家，增加一倍以上，一批高能级、战略性的头部企业和高端要素落户副中心。**城乡治理持续深化**，疏整促专项行动成果丰硕，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PM2.5 累计浓度由 92.5 微克/立方米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碧水攻坚战、森林城市创建、城市双修、美丽乡村建设使城乡面貌大为改观，历史性地获得全国文明城区称号。**民生福祉改善显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1 万元提升至 4.5 万元，对口支援、“脱低”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一批市级优质医疗、教育资源陆续服务于广大通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提升。区域协同、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等各个领域都迈出了坚实步伐。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迎来的发展机遇千载难逢，五年来实现的发展变化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方向、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驻通中、市属单位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通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全区人民，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标副中心功能定位，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在城市建设、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还存在很多短板，高水平满足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集中力量解决一批“老大难”历史遗留问题还要付出持续艰苦的努力。二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高精尖”产业体系标准，我们在经济规模和结构质量上还存在不小差距，三产不优、二产不强、一产不特，还不足以支撑起副中心建设发展的未来需求，还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高端资源、重大项目的引进落地，加快构建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高端产业体系。三是对标建设“千年城市”的高标准和高要求，我们在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还有不足，需要以更大的勇气与干劲、更实的谋划与举措和更优的方法与路径，解放思想、积极

创新、狠抓落实，进一步打开工作的新局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21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城市副中心从夯实基础、积蓄势能全面迈向高质量建设发展的重要一年。

2021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指示要求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开放为主线，聚焦高水平实施副中心控规，确保“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聚焦高起点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确保新五年开好局、起好步；聚焦高能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确保引进和内生一批高精尖资源要素；聚焦高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确保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聚焦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实现新跨越、夺取新胜利，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

增长 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等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一、加速规划体系落实落地，掀起副中心建设新热潮

坚持以推动规划实施为主线，狠抓重要节点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效带动老城区和镇村发展，持续深化区域协同，为“十四五”时期全面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各领域工作的“任务书”和“施工图”。紧紧围绕副中心控规，坚持“三最一突出”理念，持续深化各领域专项规划及重点片区、重点组团项目规划设计，完善规划落地的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实现系统整合、科学精准、操作性强的要求。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民生福祉等 6 个维度 31 项任务目标，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进一步细化进度要求、强化质效标准、明确实施路径、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加快重要节点和重大工程建设，搭好城市框架的“四梁八柱”。确保环球主题公园在 5 月精彩亮相，高质量迎接第一批游客。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快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建设，完工面积达到 410 万平方米以上，展现高端国际商务区新形象。确保 17 号线通州段完工，建成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实现武窑桥改建、经海九路道路改造等工程竣工。加快构建完善通州堰分洪体系，完成宋庄蓄滞洪区、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加快绿心三大公共建筑、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建

设，形成副中心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建设场景。

大力提升老城面貌，深入推进“城市双修”。围绕补齐卫生和养老设施、整治背街小巷、增补小微绿地等，全面实施一批“城市双修”项目。加快南大街历史片区“自主式腾退”，打造老城双修精品示范性片区。推进1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5个项目竣工。力促5个家园中心开工建设。增设提升商业网点70个。扩大老旧小区引入社会资本改造试点范围，推动老城双修可持续发展。

聚焦特色小镇建设，高质量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积极发挥环球主题公园辐射带动作用和外溢效应，加快张家湾设计小镇城市科技类、设计类产业集聚，深入挖掘漕运古镇和红学文化内涵，着力打造文化休闲古张湾。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启动区土地整理，力争重点项目实现开工。有序推进潞城、漷县、永乐店、于家务等镇乡特色化发展。加快实施镇域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完成一批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资源要素向农村地区延伸、精细化管理向农村地区延伸。高度关注农村经济发展，完善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大力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用好“拆五还一”政策，强化闲置土地综合利用，加快使农村经济循环起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积极深化区域合作，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与亦庄协同发展统筹机制，做强台马板块科技创新功能，实现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大力推动地铁22号线（平谷线）建设，带动北京东部地区协同发展。进一步聚焦与廊坊“北三县”联动发展，率先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联合构筑区域可持续发展生态带，加快培育布局协同的现代产

业体系。坚持与雄安新区对标对表，在产业疏解、功能布局、项目引进等方面协同促进，持续巩固和发展“比翼齐飞”的良好态势。

二、高质量做强产业体系，全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立足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效益质量，充分发挥副中心建设“窗口期”的投资拉动效应，持续做强主导功能、培育特色产业、提升消费能级，加快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功能板块，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进一步突出功能板块的发展特色，增强开发建设的集成性、系统性和关联性，加快形成在城市风貌、产业特色、功能配套、人才要素等方面的耦合共生与相融相长，大力构建符合内生发展逻辑的产业生态，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运河商务区水绿交融的空间环境及配套服务品质，强化总部经济、财富管理业态的聚集效应，加快打造绿色金融示范区，加快“碳银行”项目筹备，推进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等项目落地，加快中英绿色科技投资基金和产业园建设。突出“中外”与“古今”融合特色，加快环球主题公园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强化全区文旅产业关联建设。充分发挥张家湾设计小镇和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品牌效应，加快中关村科技园提质增效，加速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科技创新产业集群。

聚焦招商引资，加快产业承接和内生发展。以建设高水平的招商团队、健全高效率的招商机制为突破口，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系统整合“招、引、承接、内生”各领域工作，探索建立“企业服务管家”、产业链“链长制”等有效措施，使招商工作更加精准地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全体系和全过程，加快形成覆盖产业链构建、价值链提升、供应

链融通各个环节的“大招商”格局。进一步紧盯京外、境外两个市场，瞄准“头部企业”及相关目标群体，深入开展主题招商、专题推介；深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结对合作机制，确保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发展；紧密对接央企二级总部、市属国企总部，力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加大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加快本地企业的高端化发展。

狠抓投资落地，开足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按照“细化做实一年、谋划储备三年、规划展望五年”的思路，高质量实施《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项目滚动储备库（2021-2025）》，确保实现每年超过 1000 亿元的投资强度。完善“四个超常规”工作机制，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一步压缩前期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流程，全力确保完成 12 宗、72 公顷的土地出让，形成滚动接续开发良好态势。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扩大优质社会投资，持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投资全市领先态势。

促进消费升级，拉动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相融合、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相促进、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相联动。以环球主题公园开园为契机，加快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深度开发文化消费、旅游消费、休闲娱乐消费潜力，培育具有更多内涵的网红打卡地，建成一批精品酒店和特色民宿，积极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品牌商圈和商业街区，促进新光大中心大融城商业街、京杭广场爱琴海商场等项目开业运营。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挖潜扩容传统大宗消费，有序促进平台经济、直播经济、私人定制等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强化多元商业业态布局建设，充分发挥副中心功能承接和人口结构优化红利对消费的良性引导与撬动作

用。

三、打好蓝绿交织底色，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突出生态优先导向，坚持建设与整治相结合，坚持“大手笔”与“微改造”相结合，持续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把生态环境打造成副中心的“硬”品牌。

加快完善副中心绿色生态空间。围绕“两带、一环、一心”绿化空间布局，大力推进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启动实施广渠路东延绿化景观提升、瓮城遗址公园、半壁店公园等工程，新增造林面积 1.3 万亩。持续拓展绿色空间，推动公共绿地建设，实现运河生态公园等一批公园竣工，完成 9 个乡镇景观林生态林建设。继续创建一批森林城镇、绿色村庄、花园式社区和单位，持续提高公共绿地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功验收。

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深入落实“一微克”行动，扎实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深化京津冀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协调机制，打造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共同体”。持续做好重型柴油车治理，建设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监管平台，拓展车载走航空气监测系统应用。有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及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超级站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和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深入推进水环境建设。推广海绵城市试点经验，持续提升文化旅游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的“水弹性”标准。加快实施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继续开展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城北水网（翟减沟）、两河水网（减运沟）、港沟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加快推进城南水网、

通惠河治理二期建设，开展乡镇域骨干河道生态治理，营造优美水系景观。不断丰富群众亲水体验，确保北运河甘棠船闸、榆林庄船闸及一批码头新建改造工程投入使用，实现北运河（通州段）全线旅游通航，加快打造城市副中心滨水休闲金名片。

四、强化城乡基层治理，实现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新提升

主动适应副中心建设进入新阶段后对城市治理的更高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综合施策，切实保障城市健康运行，加快打造智慧城市、安全城市、韧性城市。

以“接诉即办”和两个“关键小事”为抓手，加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决落实市级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夯实责任体系，顺畅工作流程，狠抓“小微项目惠民生”项目库建设和实施推进，推动“接诉即办”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全民参与的长效机制，推进运输车辆源头计量等措施，确保厨余垃圾检出率等指标持续提升，进一步使垃圾分类成为市民生活习惯和社会风尚。狠抓物业管理，深入落实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三率”覆盖率。

以应用场景建设为带动，加快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应用场景市区联合专班工作机制，引导应用场景企业联盟发挥作用，推出应用场景立项发布、规划建设、复制推广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大力推动环球主题公园、城市绿心等重点区域智慧化建设，完成一批应用场景发布。持续完善“城市大脑”，加快乡镇地区 5G 基站布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入云”。在更多领域推进智慧化需求梳理，加快环球主题公园、城市绿心等重点区域智慧化建设，实施一批智慧化建设

项目，不断提高全区数字化赋能能力。

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重心，加快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纵深推进违建拆除、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工作。实施49条背街小巷精治提升，启动铁路两侧、高架桥下等区域100项微更新工程。提升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效率，扩大公共区域错时停车试点，持续改善交通出行环境。实施新华大街（新华书店—东关大桥段）等重点道路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推进大运河沿岸景观亮化提升二期工程，让副中心城乡环境更加整洁亮丽。

以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快打造韧性城市、安全城市。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快补齐水电气热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和风险预警，确保粮食、蔬菜、生猪养殖等工作完成年度指标。聚焦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完善重大活动安保“通州模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回头看”检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各类防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夯实民生保障基础，大力开创社会民生建设新局面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持续提升公共事业、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水平，在更多领域增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承载力。实现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北京学校中学部、杨庄小学投入使用，新建5所中小学。加大民办普惠幼儿园学位供给，深入推动集团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快友谊医院二期、安贞

医院、区医疗中心等工程进度。落实健康北京行动，加快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大运河5A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张家湾城墙、通运桥等文物修缮工程。启动区档案馆建设。实现图书馆分馆全覆盖。开工建设区体育场改造工程，适时举办2021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等品牌赛事。促进融媒体、史志、气象、保密、民防、地震、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1.5万人以上。积极落实社会保险惠民政策，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规范房屋租赁市场，进一步促进职住平衡。全面完成副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任务。建成区养老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居家养老模式。持续打造“通惠明天”儿童福利服务品牌。完成区救助站搬迁及升级改造。深化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社会建设水平。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持续推进第二批社区规模调整。稳步推进“街道管村”工作，完成台马地区涉亦庄开发区的行政区划调整。完善社区月协商制度，推进社区“微提案”“微协商”“微行动”等活动。实施楼门院服务管理公告牌制度，强化小院委员会、楼门院长自治组织建设。推进社会动员中心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继续做好人民武装、双拥共建、宗教、侨务及对台工作。

六、紧抓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契机，加快注入发展新活力

以“两区”建设为抓手，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优化副中心发展软环境，努力提升副中心发展引领力，打

造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活力城市。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强化“两区”政策联动，加快形成“服务业产业+自贸区园区”双轮驱动的创新开放格局。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政策优势，在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领域率先推进一批示范新举措。深入落实北京自贸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目标任务，编制实施通州组团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功能制度创新。加快财富管理、数字经济、城市设计等领域一批高水准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副中心对外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机制创新，持续优化副中心投资环境。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金融纾困政策，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完善财源建设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税收、金融、人才、住房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优质精细化服务。深入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围绕赋权、下沉、增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提供智慧服务、极简服务、跨域服务，完成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建设。进一步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说明

区委六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制定北

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未来五年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展望了2035年远景目标。根据《建议》精神，区政府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已提请大会审查。下面，我就几个问题作简要说明。

一、《纲要（草案）》的编制过程和主要特点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副中心“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召开城市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直接抓“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由隋振江副市长亲自担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抽调市区两级精干力量组成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组建了高规格的专家咨询委员会。自规划起草编制以来，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团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事关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多次组织召开高水平专家研讨会、重大课题调研座谈会，与国家发改委、市发改委、雄安新区、廊坊市就“十四五”规划编制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思路对接。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广泛参与，对《纲要（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纲要（草案）》广泛征求了各部门、各单位的意见，吸纳了社会各界的建议。《纲要（草案）》的编制过程，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的过程，也是全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

本次《纲要（草案）》是全市首次市区联合编制的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文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始终，更加注重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协同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安全生产，突出“绿色、协同、开放、数字”四大特色，对高质量打造北京重要一翼，实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总体目标

《纲要（草案）》充分体现了区委《建议》提出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纲要（草案）》中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市副中心发展总体目标：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绿色发展新优势，成为北京发展新高地。具体是“一个成型、一个突破、四个显著提升”，即城市框架基本成型，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新突破，城市承接能力、生态文明水平、综合经济实力、民生福祉显著提升。

《纲要（草案）》描绘了到 2035 年远景目标：城市副中心美好蓝

图基本实现，初步建成具有综合承载力、彰显人文魅力、富有城市活力的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支点，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有力有效发挥以副辅主，主副共兴的主体功能。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布局重点任务

按照功能主导、区块分工、轴带串联、多点支撑、城乡融合的思路，加快形成“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的发展布局。

《纲要（草案）》对“十四五”时期城市副中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并紧紧围绕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区域协同等四大领域，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

《纲要（草案）》明确要“建设中心城区功能疏解重要承载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绿色智能的城市保障体系。包括构建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市政保障体系。“十四五”时期，将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初步形成“一环六横四纵”轨道交通格局，同时，坚持公交优先并大力建设慢行网络，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水电气热基础设施也将进一步提升供应能力，并大幅向农村地区覆盖延伸。二是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包括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建成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建设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实行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制度。“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生态化防洪标准提升到百年一遇。全域水系实现连通。建成区50%以上范围达到海绵城市标准。连续贯通的生态滨水岸线达到160公里。全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6.5%，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绿道总长度达到600公里，初步形成森林拥城、碧翠融城的大尺度绿

化风貌。**三是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包括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构建体育乐活之城、大力推进职住平衡和住房保障、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十四五”时期，将陆续建成一批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并加大对东部、南部农村地区的布局。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水平，让城乡居民享有更完善、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四是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包括擦亮大运河文化金名片和焕发现代城市文化新活力。“十四五”时期，将重点围绕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创建国家 5A 级文化旅游景区，加强张家湾古镇保护与建设，建成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和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城市注入创新精神、现代元素和人文内涵。

《纲要（草案）》明确要“**构筑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包括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聚力发展现代金融、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繁荣发展商务服务业、融合发展文旅产业、提升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十四五”时期，将以数字经济为方向，以绿色经济为特征，加快构建与主导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包括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制度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开放创新、推进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十四五”时期，要推动金融领域创新实践，提升高端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打造创新设计国际品牌，推进新型文体旅游开放发展。要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形成区域统一开放市场。**三是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包括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开放便利的市场环境、构建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十四五”时期，将加快建

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四是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包括厚植城乡融合发展基础、统筹功能性新型城镇建设、探索国际大都市乡村振兴之路、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十四五”时期，在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全区各镇乡特色化发展方向，坚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新型城乡关系。**五是强化重点领域改革。**包括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土地管理利用改革。“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健全统筹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机构改革，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加大政策制度创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六是强化人才保障。**包括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扶持、优化人才激励保障。“十四五”时期，将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高地，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纲要（草案）》明确要“**树立现代化治理新标杆**”，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包括加速布局智慧城市新基建、建设高品质数字化宜居环境、强化城市治理协同智能。“十四五”时期，将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强化数字赋能城市治理，全面重塑城市治理模式和生活方式。**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包括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深度推进老城双修。“十四五”时期，要实现全区基本无违建，完成一批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打造 8 个精品街区示范点，完成 100 个城市更新项目，构建清朗有序的城市空间，提升居民生活环

境品质。三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包括加强基层自治、凝聚共治力量、呼应民意诉求。四是全面建设法治城区。包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五是促进人口协调发展。包括优化人口布局结构和优化人口综合服务。六是建设平安副中心。包括牢固守卫首都安全、强化韧性城市建设、健全综合应急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纲要（草案）》明确要“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包括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强化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服务保障好首都核心功能。二是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包括深化“四统一”协同机制，推动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合力守好首都东大门。三是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包括强化两翼联动、加强通武廊战略合作、拓展深化区域合作。

为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纲要（草案）》最后明确了规划保障措施，提出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位代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起点当有新作为。“十四五”的号角已经吹响，城市副中心的巨轮正在加速驶向更加壮丽的前方。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为建设新时代的千年城市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按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1. **“四个专班”“四个超常规”**：“四个专班”指投资计划专班、规划设计专班、征地拆迁专班和工程推进专班；“四个超常规”指超常规办理前期手续、超常规推进施工组织、超常规推进征地拆迁和超常规推进储备项目转实施。

2. **城市双修**：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旨在治理城市病、改善环境质量、补齐城市短板、提升群众获得感。

3. **一村一品+**：指以乡村特色产业为基础，以优化特色农产品供给为主线，以“补短板、撬资金、富农民”为原则，实施“一村一品+绿色发展”“一村一品+产业融合”“一村一品+经营主体”“一村一品+科技支撑”等一揽子项目。

4.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5. **地下管线三维立体 AR 可视系统**：指基于 AR 增强现实技术与 GPS 定位联合应用的系统，可实时将户外实景与该位置地下管线虚拟图叠加，将地下三维管线图浮现，形成地下管线“透视眼”的效果，为应急处突、地下管线数据支持起到重要作用。

6. **“测扫协同”工作机制**：指利用车载视频和走航监测设备，对城市路网空气质量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转相关部门进行有针对性的道路清扫。

7. **阳光餐饮**：指通过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展示食品加工操作过程、社会公众参与评价等方式，促进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持续提升首都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一项惠民、利民工程。

8. **新建楼宇项目住所证明新方式**：指对正在办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新建项目，允许开发商（产权人）使用“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作为住所证明文件为入驻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并限期将“五证”及时更换为产权证，大幅提前入驻企业获取营业执照时间，缩短企业经营“空窗期”。

9. **“七有”“五性”**：“七有”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五性”指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

10. **三最一突出**：指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

11. **“拆五还一”政策**：指在有序推进集体产业用地和宅基地减量提质方面，集体产业用地按照“拆十还二绿八”的统一政策统筹推进，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提高农民收益，维护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路径，完善实施模式，制定配套政策，规范居住标准，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拆五还一”为“拆十还二绿八”的简称。

12. **水弹性**：指城市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过程中构建以解决城市“水”问题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系统，主要体现在雨洪调蓄、径流污

染防控、地下水回补、栖息地修复等方面。

13. **物业“三率”**：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

14. **“两区”建设**：指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15. **“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发展布局**：“一城一带一轴”指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区域、大运河生态文明带和东六环创新发展轴；“四区”指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和科技创新板块四大重点功能片区；“三镇”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三个特色小镇；“多点”指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新型小城镇，包括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潮县文化健康小城镇、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

16. **“一环六横四纵”轨道交通格局**：“一环”指 M102 线；“六横”指 M6 线、平谷线（M22 线）、京唐城际、M7 线、八通线、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四纵”指 M17 线、M101 线、城际铁路联络线、市郊铁路通密线。

17. **数字孪生城市**：指通过对物理世界的人、物、事件等要素数字化，形成物理维度上的实体城市和信息维度上的虚拟世界共生共存、虚实交融的格局，在城市管理中，通过数字化方式为物理对象创建虚拟模型，来模拟其在现实环境中的行为，从而实现各类事件的自动感知、快速反应、科学决策、自动处置、全程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的综合水平，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严格审核、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扶持”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行政区域的自然人。

申报专利相关资助、奖励、补贴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是专利权第一权利人。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从事国家政策文件支持的行业领域。

第三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一）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20%，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

（二）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

（三）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特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一）支持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已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参加专利保险。对已投保的企业，按专利保险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最多资助 2 年，每家企业每年专利保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企业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知识产权联盟与专业机构联合开展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按照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知识产权联盟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试点成功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每单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七）对于为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购买相应保证保险产品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通州区注册企业），按照保费的 50%进行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第八条 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

元。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针对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资助，每家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机构深化服务。

（一）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对工作突出的、在区内注册纳税的服务机构，按照工作业绩评审，择优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纠纷调解、咨询解答、举办公益沙龙、座谈、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定期开展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保

护自身合法权益，对胜诉的知识产权诉讼事项给予援助，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一）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学生和社会公众，广泛深入的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力度，针对企业负责人、业务主管和专职人员，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一支擅管理、会保护、懂运营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三）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通州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获得通州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第十二条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围绕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在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强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建设、专利信息挖掘、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政策体

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等方面开展软课题研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提出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编制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对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或奖励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通政发〔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精神，以及《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政发〔2020〕13号）的规定，决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1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1	通政发〔2003〕74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网络建设的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2	通政发〔2009〕38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对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权利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3	通政发〔2012〕52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4	通政发〔2017〕24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5	通政办发〔2004〕83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6	通政办发〔2010〕1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区城市管理委

7	通政办发〔2015〕28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通政办发〔2016〕49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通政办发〔2017〕23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通政办发〔2017〕24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工程劳务用工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通政办发〔2017〕25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提升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

为防范施工作业损毁通州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保障管线施工安全和城市公共安全,特制定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细则,用于在本区内对道路进行开挖、勘察、钻探、顶进、爆破、取土等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

一、工作目标

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行工程填报、信息共享、协同共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力求做到施工事前登记,事中管线情况现场交底和数据支持,事后竣工资料备档与管线数据更新,从而形成闭环管理流程。

三、职责分工

(一)成立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保护工作小组,由倪德才同志担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文化旅游区管委会、通州交通支队、及各街道乡镇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作为工作小组成员。小组设在区城市管理委,总体协调通州区施工管理问题。

(二)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措施。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应急管

理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各街道乡镇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提供支持服务。

（四）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工作并起到监管职责。如建设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则项目管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监管工作。

（五）施工单位承担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的直接责任，负责制定和落实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相关方案、预案和具体措施。

（六）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的监理责任，负责审查施工单位防范施工损毁地下管线落实情况。

（七）管线单位承担各自管线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对施工地点及其周边权属地下管线的巡查，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通州行政区域内公路和市政道路红线、绿线范围内实施的工程项目。本细则所称地下管线，是指供气、供热、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公安交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五、管理机制

（一）施工区域管线信息查询

在施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全面、详细准确掌握建设工

程涉及地下管线资料情况。区城市管理委面向在全区道路上施工的单位，提供地下管线情况查询服务。各施工单位可向区城市管理委提出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信息查询申请，在提交相关申请并签订保密协议、免责声明书后，可查询施工区域相关地下管线情况。

（二）施工信息填报

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 5 日内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将所获得相关审批文件上传到平台，填报信息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周期、以及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向挖掘工程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报备。

（三）施工工程信息发布

区城市管理委在获取施工信息后 3 日内经审核，将该信息发布到安全防护平台首页。各管线权属单位及时查阅工程信息，凡工程涉及到本单位地下管线的情况，权属单位 7 日内在平台反馈信息，提醒施工单位注意所涉地下管线施工安全。

（四）施工区域管线沟通协调

地下管线工程信息发布后，管线施工单位应及时从平台上汇总各权属单位反馈的管线信息，并在施工前会同各方进行现场管线情况交底，避免因施工造成的管线安全事故。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定期通报工程进展，对施工过程中影响到其他产权单位管线的关键节点，须及时发布信息并召集各方进行临时会商。

（五）落实施工区域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按照施工方案与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全面落实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措施。

（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数据支持

施工中，施工单位可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地下管线现场数据支持，区城市管理委在接到申请后，及时派出专业队伍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线指认服务。

（七）施工工程验收归档

在相关工程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竣工测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汇总工程竣工资料，对涉及变动（增、改、拆）的管线竣工资料，建设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城市管理委留档，区城市管理委将根据竣工资料组织进行地下管线现场勘测和数据更新工作。

（八）施工工程管线保护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以及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各施工项目的施工区域、施工驻地加大巡查力度，重点对施工现场信息公示情况、管线防护对接情况和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不规范的施工单位，由相关执法部门严格依照法规进行处罚。

（九）事故处置与调查

发生施工作业破坏地下管线事件后，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告知事故发生地点和事故情况，同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详情。

管线单位获知施工作业损坏管线情况后，应迅速实施抢险抢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全力配合管线权属单位完成抢险抢修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事故调查的相关信息；由相关执法部门应对事故单位实行严格处罚。

（十）特殊情况说明

全区范围内对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人行通道、房屋建筑、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抢修抢险临时性应急工程，不纳入本办法的管理范围，由实施抢修抢险的主责单位按相关规定落实施工保护地下管线工作并承担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

为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活力，通过创新创业带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保持我区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京就办发〔2020〕14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4〕4号）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9〕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工作，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范围

本办法中所指的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之后，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各项补贴及奖励的申请，须在创业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完成。

二、鼓励本区劳动者创业

（一）创业一次性补贴

1.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劳动者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区内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名本区户籍劳动力缴纳职工社会

保险满 6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2. 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校及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未满 5 年的退役军人；以上人员进入区内众创空间成功创业（在本区众创空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补贴标准：按实际经营规模及项目发展等综合情况，给予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 10000 元至 50000 元补贴。

3. 二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申请对象：本区户籍劳动者，在区内开办创业企业（需为名下唯一创业实体）实际经营 3 年以上后合法注销（已注销的创业企业需正常纳税且至少为 1 人缴纳过职工社会保险，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及债务纠纷等问题）并在企业注销后 1 年内再次创业的，给予二次创业补贴。（在本区内创业需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至少为 1 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18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给予二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8000 元。

（二）创业场地房租（工位）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劳动者，进入区内已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功创业（在本区内已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并经营 1 年以上;可申请上一年度房租补贴,如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额度的,按照实际租金支出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补贴标准: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房租补贴。

(三) 提供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

申请对象: 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退役未满 5 年的退役军人、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及区内高校毕业未满 5 年的毕业生。

运作模式: 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轮候在指定具备规模的综合商贸市场、便民超市内,免费使用不超过一年的特定柜台、摊位及门面从事个体经营。本区户籍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未满 5 年的退役军人及区内高校毕业未满 5 年的毕业生,可申请轮候指定的集约化办公场地,特别是从事互联网+、人工智能、文创产业、旅游服务、商务服务、创意设计和新技术应用等创业项目的高校毕业五年内人员可优先轮候。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以上创业场地的租赁费。

三、鼓励企业、团队成功创业带动就业

(四) 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

补贴对象: 本区内初创小微企业(在本区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经营地须与注册地一致,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吸纳本区户籍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 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聘用 2 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聘用 5 人及以上的企业

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聘用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五）创新创业团队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由区人力社保局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创业赛事选拔，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相应名次的创业团队，且赛事结束一年内在本区成功创业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的，根据赛事级别给予启动资金。

补贴标准：获得国家、市、区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应等次的创业团队，分别给予 50000 元、30000 元、10000 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六）创业企业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板资金补贴

补贴对象：针对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实现四板市场挂板成功的区内各类创新和大学生初创小微企业，在挂板 1 年内，根据各板块的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补贴标准：实现北京四板市场科技创新板、标准板、文化创意板挂板成功的小微企业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资金补贴；实现大学生创业板、专精特新板挂板成功的小微企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资金补贴；实现中关村创新成长专板挂板成功的小微企业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资金补贴。

四、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七）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创业明星奖励

补贴对象：区内各街道、乡镇、各类企业及创业团队，利用区域特点，自身运营模式和特色优势，提供创新要素多、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人

选，通过评审纳入区创业项目库和创业明星库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

补贴标准：对于纳入区级创业项目库和创业明星库的分别给予2000元/个遴选补贴；对于纳入区级创业明星库的创业明星个人给予10000元/个自主创业奖励。

（八）创业指导专家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区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咨询、培训、评审等活动，以及通过备案开展一对一创业帮扶活动，且纳入通州区创业指导专家库的各类相关指导服务专家。

补贴标准：每次指导及活动给予1000元工作补贴；每成功指导1个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正常经营并纳税满1年)，给予2000元工作补贴。

（九）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补贴

补贴对象：经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每期发文认定的区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补贴标准：按照市、区级每期分别给予60000元、40000元一次性运作补贴。

（十）鼓励购买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可根据自身需求采取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自身具备能够提供专业创业指导、创业讲座、创业网络服务、创业大赛、创业路演、创业见习、创业专家服务和创业一系列帮扶等相关资源的社会服务机构，为本区创业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创业创新活动和优

质高效的便捷服务。

五、其它

（一）国家、本市和本区同一类型的补贴，除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补贴明确可以叠加的，均不得重复享受。

（二）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及奖励资金，除创业团队申请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及创业明星奖励资金以外，各项涉及补贴及奖励资金只得拨入申请人或单位各自实体对公账户。

（三）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相关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区人力社保局将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或本市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4〕4号）中相关办法与本文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文为准。

（五）本办法中具体操作程序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区人力社保局政策咨询电话：60562395、60562051。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务工就业材料、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审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以下简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证明证件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指定地点提出审核申请。

（二）联合审核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应标准建立工作机制，联合审核证明证件材料。职责如下：

1. 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由通州公安分局审核。

4. 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三）结果反馈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反馈结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取得在京就读证明。

二、审核标准

（一）务工就业材料

申请人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受雇于用人单位，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京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通州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缴满12个月，自2021年4月21日（含）起补缴无效。

2.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股东或合伙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条件 2、3、4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除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以外）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法定代表人、股东、投资人至今持续任职，且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材料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含）起补缴无效。

（二）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申请人提供在通州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购房时间应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 租住住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票据、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在通州区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

明。在通州区租住无房产证农村住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半地下室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以上情况租住起始时间应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021 年，我区继续实施“六年一学位”政策。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2021 年非北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情况表》（此表由区教委统一印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申请人所持有的北京市居住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件地址与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必须一致。

其中租住住房的，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租住并办理北京市居住证，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变更租住地址无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和宣传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实施细则的学习

和培训，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熟悉审核标准和程序，明确要求，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审核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材料，要耐心细致的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二）严格标准和程序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实施细则，不得细化和变更审核标准和程序，确保标准全区一致、全程一致，不得出现不同街道、乡镇之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不得出现标准前后不一的情况，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责成有关科室、具体人员负责审核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添置设备、开辟固定审核办公场所，要做好档案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三）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管区长担任组长，参与审核工作的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和协调，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请示、汇报、处理。

四、其他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转入通州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小学和初中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时间

为 5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

本实施细则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 （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以下简称“网安园”)建设,促进城市副中心产业快速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工商、税务关系均在网安园内的企业。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三条 支持企业发展,按照企业销售收入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企业经营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第四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方式获得融资,入园后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工信部重大战略任务、北京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对牵头申报企业或独立申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合申报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在园区组织开展高端网安交流展示活动、高端论坛以及专业技能赛事。对活动期间发生的场租费、会议服务费给予补贴,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在园区内建设网络安全测试、攻防演练、产品检验、实验验证、认证测试、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对建设期内发生的软硬件采购投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园区组织的行业交流和评比活动。参加活动交流的企业按实际参展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 万元。

第九条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员工社保关系在通州区的企业，根据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按照不超过 200 元/人·月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2 年。

第十条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企业通过驻区银行获得的贷款用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 2 年，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在网安园、张家湾设计小镇和运河商务区内租赁场地的企业，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装修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或装修补贴面积最高 1500 平方米，最多连续支持 2 年，租赁和装修补贴不得同时享受，从优不重复。

第十二条 支持优秀企业入驻园区，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办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注册地址。

（一）规模以上企业。

（二）在园区发展建设期间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三) 承担国家、北京市重点相关项目的企业。

(四) 企业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营状况较好。

第十三条 优化企业人才服务，在非京生源应届硕士以上毕业生接收、工作居住证办理、子女入学等方面对企业提供便利。入园企业的科技领军人才实施“一人一策”。

第十四条 针对入园的重点企业，在企业注册、知识产权保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管家式服务，在人才引进、上市融资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

第十五条 针对工信部、北京市和通州区重点引进的建设类项目，在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方面开放绿色通道。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网安园专班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北京市、通州区重大政策变动，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通财采购文〔2021〕2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委办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26号）要求，市财政局下发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张瑾；联系电话：61535860）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1〕741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26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一）规范本市各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1729号）明确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分网，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是本市依法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统一发布媒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信息公告要求，在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并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政府网站。为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减轻企业办事负

担，维护信息公告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本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再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其他媒体重复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二）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采购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应逐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登录）实施采购，电子卖场商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除外。进一步完善电子卖场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方式规则及流程，实现在线签订合同及在线支付等功能，规范电子卖场交易管理服务，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及资金支付效率。

（三）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应逐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登录）开展采购活动。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在线开标、在线评审、在线质询及澄清、在线投诉及处理、发布（未）中标结果通知、在线签订合同、在线支付合同款项等功能。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可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符合标准要求的物理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场所应接入全市规则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并依法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国务院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文件精神，凡符合场所及信息系统共享标准要求的，本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强制要

求政府采购交易活动进入特定物理场所组织开展。

二、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环节，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四）优化集中采购执行管理。增加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入围采购次数，具备条件的项目可实行不定期备案制。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承诺+信用”准入制。协议定点入围采购由市级财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采购结果实行“全市共享”，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进一步加强履约和信用管理，通过市场化竞争手段，引导供应商实行“优质优价”。

（五）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六）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三、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巩固企业权益保护度

（七）强化政府采购参与企业权益保护。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告知

供应商原因。

（八）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机制建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建立政务诚信制度，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加强采购活动参与主体信用机制建设。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细化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

四、有关工作要求

（十）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内控监督检查，确保优化政府采购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将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公开，涉及预算单位责任的并将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财债务文〔2021〕294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在京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李君，电话：61537806）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调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

第二章 总体原则

第四条 政策协同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认真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政策基础上，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做好通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工作。

第五条 资金引导原则。确保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政策公开透明，贴息资金使用科学规范、合理高效，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六条 政企共担原则。按照财力匹配、政企共担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机制，统筹施策，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三章 贴息要求

第七条 贴息范围

（一）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 22 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二）对 2020 年 6 月 9 日（含）之后，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三）相关企业须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四）相关企业须在本区注册并纳税；

（五）相关贷款未享受本政策之外的其他政府贴息补助政策。

第八条 贴息标准。为聚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企业获得的 2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20% 给予贴

息。对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支持。

第九条 贴息期限。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条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即企业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区财政部门为企业办理贴息补助。

第十一条 贴息受理期限。相关企业获得银行开具的首次贷款结息凭证后，一个月内提交贴息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

第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机炒作等行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第四章 申报审核流程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行业代码、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贴息金额、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包括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贷款合同及补充合同，贷款放款凭证，银行出具的结息凭证；

（四）贷款使用情况；

（五）企业征信报告或其他相关企业信用的文件和材料；

（六）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七）用工证明（上一年度第 12 月工资表）；

（八）企业承诺书。对企业是否满足首次贷款相关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两份）（企业申请书、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用工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三份），经受理部门（区金融办）核验原件后，审核部门（区金融办）和复核部门（区财政局）各留存一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一）相关企业将申报材料（上述第十三条申报材料清单）交至区金融办提出贴息申请。区金融办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申报材料复印件反馈至区财政局。

（二）区财政局将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通过的企业信息转至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审核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是否属于本区、企业是否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区财政局。

（三）区财政局根据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将贴息资金安排至财政预算中，并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区金融办 10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做好贴息资金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区金融办确保拨付渠道畅通，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确保企业切实获得实惠。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和区金融办加强对贴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对骗取、挪用贷款的企业，永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中小微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宿业规范管理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16号

各住宿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住宿业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住宿服务环境，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加强入住登记管理

各住宿单位要严格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建立旅客验证登记制度，按照规定设专人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设专人全天值守。建立会客登记制度。制定旅客财物、证件、行李等贵重物品保管制度，应设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设施。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各住宿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对易出现安全隐患问题的岗位和环节，要严防死守，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安全指示标识醒目齐全，报警设备灵敏有效；加强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大检查力度，确保设备安全灵敏、高效运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进货关，做好食品检验工作，保证食品 48 小时留样，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加大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各类安全预案，掌握基本应急处置方法。

三、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各住宿单位要积极践行“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诚信旅游和文明服务活动，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坚决杜绝节假日、特殊时段恶意哄抬价格、恶性杀价打折、以虚假广告误导游客等不正当经营行为。深化店内及周边环境整治，清理卫生死角，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四、完善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

各住宿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针对性开展综合演练、单项演练或现场处置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方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专业处置，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五、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对客服务水平和能力

各住宿单位要坚持以游客为本的理念，切实加强职业道德、诚

信教育、服务礼仪、安全应急、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留存培训记录和照片。员工未经岗前培训不得上岗工作。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同时要关注游客体验，建立游客服务评价反馈机制，认真、及时、有效处理游客投诉，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评选“2021年上半年施工安全管理 优秀项目”的通报

通住建委发〔2021〕38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1年上半年，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副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区住建委结合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综合评选出了“2021年上半年施工安全管理优秀项目”，现决定对以下12个优秀项目进行通报表扬。

一、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B#地块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监理单位：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B#地块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监理单位：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北泡轻钢地块一期夹芯板车间改造(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项目(1号楼地上部分)

建设单位: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土护降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 北京市潞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五、通州区台湖镇 YZ00-0405-0099、YZ00-0405-0104 地块项目(0099-01#住宅楼等 27 项)二标段

建设单位: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六、通州区台湖镇北神树村 B-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A1#住宅楼等 11 项)

建设单位: 北京恒泰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集大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七、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二期及食堂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C01 办公楼等 7 项(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X-1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富力通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医疗卫生用地）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监理单位：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

建设单位：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B1#楼（租

赁住房)等6项)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经济合作社

监理单位: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市欣京州建筑公司

希望受表扬的优秀项目,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工程项目要学习借鉴优秀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真抓实干,全力推动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